

# 深圳药品交易平台药品供应配送管理 分级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深圳药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深圳平台）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强化药品供应配送监督管理，增强医药企业履约意识，规范药品采购行为，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4号）和《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办法》（深医保规〔2021〕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深圳平台承诺函相关内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对象

参与深圳平台交易的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营企业、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视为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以下统称医药企业）。

## 二、评价周期

在自然年度内，以自然月为单位，对医药企业在深圳平台交易药品的供应、配送服务指标进行评分、评级；以季度为单位，依据季度内月度评分结果，开展季度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

## 三、评价方法

### （一）月度评分、评级

#### 1. 评分指标及标准

根据医药企业在深圳平台交易药品的及时响应能力、供应配送能力、服务能力等三方面，分别对生产企业设置四个评价指标，对配送企业设置七个评价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

为促进带量采购工作有效落实，压实中选企业的供应保障主体责任，在生产企业评价指标中设定国家、广东省（含省际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中选/备选/入围等品种（以下统称集采中选品种）负面清单，并按相应行为计分后纳入总分计算。

具体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表。

## **2. 分级标准**

- (1) A 级：月度评分 $\geq$ 85 分；
- (2) B 级：70 分 $\leq$ 月度评分 $<$ 85 分；
- (3) C 级：月度评分 $<$ 70 分。

### **（二）季度考核**

将医药企业季度内月度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考核分，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分 $\geq$ 70 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季度考核分 $<$ 70 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三）评价说明**

1. 对同时具有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交易行为的企业，根据其不同的交易行为分别适用于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等。

2. 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況，临时纳入应急保障的药品，可暂不纳入考核范围，具体药品目录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政策确定。

## **四、评价程序**

### **(一) 信息归集**

深圳平台负责按月度和季度归集、统计医药企业相关供应、配送评价指标数据，并形成评价结果。

### **(二) 评价结果公布及备案**

深圳平台通过官网公布评价结果，并上报市医疗保障部门备案。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月度评分及评级结果；每季度第二个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季度的考核结果。

### **(三) 申（投）诉处理**

医药企业对公布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通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平台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包括申请的事项、理由及依据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通过深圳平台-会员中心-申投诉管理-企业申诉模块反馈，下同）。深圳平台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如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数据错误，将于下一期的评价结果公布时予以更正，并报备市医疗保障部门。

## **五、评价结果运用与修复**

### **(一) 季度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深圳平台自公布之日起，对相关医药企业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对季度考核为“合格”的，不予处置；对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采取以下分级处置措施。

#### **1. 年度内首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深圳平台通过官网通报季度考核“不合格”企业名单，提醒并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

#### **2. 年度内累计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深圳平台除官网通报外，在信息披露中对该企业设置黄色警示标识 3 个月，提醒各采购单位供应风险。同时，暂停生产企业新增药品挂网资格 3 个月（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要求必须挂网的药品除外，下同）；暂停配送企业新增药品配送关系资格 3 个月。

### **3. 年度内累计 3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深圳平台除官网通报外，在信息披露中对该企业设置橙色警示标识 3 个月，提醒各采购单位谨慎采购。同时，暂停生产企业新增药品挂网资格 3 个月，暂停配送企业新增药品配送关系资格 3 个月；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医疗保障部门，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视情况约谈企业负责人。

### **4. 年度内累计 4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深圳平台除官网通报外，在信息披露中对该企业设置红色警示标识 6 个月，提醒各采购单位谨慎采购。对生产企业暂停新增药品挂网资格及其考核不达标药品交易资格 6 个月，情节严重的，暂停该企业所有药品交易资格 6 个月；对配送企业暂停药品配送资格 6 个月。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医疗保障部门，作为广东省企业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 **（二）评价结果修复机制**

### **1. 自动修复**

各项处置措施到期后自动失效，深圳平台保留历史处置信息。

### **2. 主动修复**

对于年度累计 4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被暂停新增（含新增药品挂网或配送资格，下同）及交易资格的医药企业，自处置措施生效 3 个月后，如已整改完成，可正式提交恢复新增及交易资格申

请书（格式自拟）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公示等程序，并报市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后，恢复其新增及交易资格，同时纳入重点监控企业范围。

经主动修复后，如当季度考核仍为不合格的，则恢复其原处置措施，且相应处置措施期限重新计算。

## **六、集采中选品种供应异常情况处置**

深圳平台对集采中选品种供应配送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对存在未及时建立配送关系、合同签订率<80%、配送满足率<80%等情况（以下统称三类异常情况），影响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将按月对有关情况予以通报，通过邮件、电话、函询等方式督促相关医药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及履约践诺。对于被通报后下个月度供应配送情况仍未改善的，深圳平台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医疗保障部门，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视情况约谈企业负责人。经约谈后下个月度供应配送情况仍未改善的，深圳平台将按信用评价流程将相关供应情况报送省医疗保障部门，作为广东省企业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本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方案由深圳平台负责解释及修订。

- 附表：1. 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 配送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表 1：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评价要素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计算方式）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及时响应能力<br>(60分)   | 配送关系建立率<br>(25分) | 反映药品挂网后，配送关系建立情况。<br>生产企业已建立配送关系的药品数量/生产企业挂网的药品总数×100%（生产企业选择药品配送关系并经配送企业确认后，视为已建立配送关系，下同）。   | 配送关系建立率=100%   | 25 |
|   |                  |   | 90%≤配送关系建立率<100%   | 22 |
|   |                  |   | 80%≤配送关系建立率<90%  | 18 |
|   |                  |   | 配送关系建立率<80%  | 13 |
|   | 合同签订及时率<br>(35分) | 反映医疗机构签订药品购销合同两个工作日内，生产企业合同签订情况。<br>生产企业两个工作日内已签订合同条数/医疗机构已签订合同条数×100%  | 合同签订及时率≥90%  | 35 |
|   |                  |   |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 28 |
|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                  |   | 17   |    |
| 供应配送能力<br>(30分)   | 配送数量满足率<br>(30分) | 反映生产企业对医疗机构通过平台采购所有药品数量的平均配送满足情况。<br>$\Sigma$ 每一交易药品配送数量满足率/交易药品数量<br>(每一交易药品配送数量满足率=每一药品实际配送包装数量/该药品医疗机构总订单包装数量×100%)  | 配送数量满足率≥90%  | 30 |
|   |                  |   | 80%≤配送数量满足率<90%  | 26 |
|   |                  |   | 70%≤配送数量满足率<80%  | 21 |
|   |                  |   | 配送数量满足率<70%  | 15 |
| 服务能力<br>(10分)   | 医疗机构满意度<br>(10分) | 反映生产企业对各医疗机构信息反馈的处置能力及服务水平。<br>各级医疗机构可对药品采购过程中存在的不按要求签订购销合同、不按购销合同履行供货义务、伴随服务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平台信息反馈。<br>医疗机构提交信息反馈后生产企业须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提交情况说明，提交情况说明后，医疗机构可对企业回复进行满意度评价，如评价为“不满意”须进行情况说明。   | 根据生产企业未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及按期回复后被医疗机构评价为“不满意”的次数扣分，一次扣1分，最高扣10分，扣满为止。同一月度内，同一家医疗机构对同一个药品的订单信息反馈不做重复扣分。 | 10 |
| 带量采购负面清单  |                  | 反映生产企业集采中选品种的供应保障情况，压实中选企业主体责任。<br>针对集采中选品种，采购周期内发生以下负面行为，影响医疗机构使用的：<br>1. 未及时建立配送关系（按产品扣分）：生产企业未及时建立配送关系的药品（执行当月，配送关系建立情况按政策执行之日统计，后续月份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与“配送关系建立率”保持一致）；<br>2. 未及时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按次扣分）：医疗机构发起并签订购销合同起两个工作日内，生产企业未及时签订或拒签购销合同；<br>3. 配送数量满足率不达标（按产品扣分）：配送数量满足率未达80%的药品。 | 一个产品或1次扣1分，“未及时建立配送关系”、“未及时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两类行为分别最高扣5分，“配送数量满足率不达标”行为最高扣10分，扣满为止。                  |    |
| 备注：1. 若评价指标当月存在缺分项，则将实际评分按折算率进行折算，并扣除缺失指标分(缺失一项指标扣5分)后，计算出当月最终得分。评分=实际得分×折算率-(缺失指标分)，其中折算率等于100/(100-缺失指标对应权重分)。例：医疗机构当月未发起采购订单，生产企业的配送数量满足率指标当月缺分，实际得分70分，则评分=70×(100/(100-30))-5=95分。<br>2. 以上评价指标中，“配送关系建立率”、“配送数量满足率”计算公式中所涉及的分子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月的第二个工作日。 |                  |   |  |    |

**表 2：配送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评价要素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计算方式）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及时响应能力<br>(30分) | 合同签订及时率<br>(10分) | 反映医疗机构签订药品购销合同两个工作日内，配送企业合同签订情况。<br>配送企业两个工作日内已签订合同条数/医疗机构已签订合同条数×100%  | 合同签订及时率≥90%  | 10 |
|                 |                  |   |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 8  |
|                 |                  |   |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 5  |
|                 | 订单响应率<br>(10分)   | 反映医疗机构发起采购订单后，配送企业 12 小时内的订单响应情况。<br>订单创建时间 12 小时内配送企业确认订单条数/医疗机构总订单条数×100%   | 订单响应率≥95%  | 10 |
|                 |                  |   | 80%≤订单响应率<95%  | 8  |
|                 |                  |   | 订单响应率<80%  | 5  |
|                 | 配送及时率<br>(10分)   | 反映医疗机构发起采购订单后，配送企业 48 小时内的订单配送情况。<br>订单创建时间 48 小时内配送企业配送实际包装数量/医疗机构总订单包装数量×100%   | 配送及时率≥90%  | 10 |
|                 |                  |   | 80%≤配送及时率<90%  | 8  |
|                 |                  |   | 配送及时率<80%  | 5  |
| 供应配送能力<br>(50分) | 配送金额满足率<br>(25分) | 反映配送企业对医疗机构采购订单的金额配送满足情况。<br>配送企业实际配送金额/医疗机构总订单金额×100%  | 配送金额满足率≥90%  | 25 |
|                 |                  |   | 80%≤配送金额满足率<90%  | 20 |
|                 |                  |   | 配送金额满足率<80%  | 12 |
|                 | 配送数量满足率<br>(25分) | 反映配送企业对医疗机构采购订单的药品数量配送满足情况。<br>配送企业实际配送包装数量/医疗机构总订单包装数量×100%  | 配送数量满足率≥90%  | 25 |
|                 |                  |   | 80%≤配送数量满足率<90%  | 20 |
|                 |                  |   | 配送数量满足率<80%  | 12 |
| 服务能力<br>(20分)   | 医疗机构覆盖率<br>(10分) | 反映配送企业实际配送医疗机构的覆盖情况及综合服务水平。<br>实际配送公立医疗机构数/配送区域内所有下达订单的公立医疗机构数×100%   | 医疗机构覆盖率≥80%  | 10 |
|                 |                  |   | 60%≤医疗机构覆盖率<80%  | 8  |
|                 |                  |   | 40%≤医疗机构覆盖率<60%  | 6  |
|                 |                  |   | 医疗机构覆盖率<40%  | 3  |
|                 | 医疗机构满意度<br>(10分) | 反映配送企业对各医疗机构信息反馈的处置能力及服务水平。<br>各级医疗机构可对药品采购过程中存在的不按要求签订购销合同、不按购销合同履行供货义务、伴随服务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平台信息反馈。<br>医疗机构提交信息反馈后配送企业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提交情况说明，提交情况说明后，医疗机构可对企业回复进行满意度评价，如评价为“不满意”须进行情况说明。 | 根据配送企业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及按期回复后被医疗机构评价为“不满意”的次数扣分，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扣满为止。同一月度内，同一家医疗机构对同一个药品的订单信息反馈不做重复扣分。 | 10 |

备注：1. 若评价指标当月存在缺分项，则将实际评分按折算率进行折算，并扣除缺失指标分(缺失一项指标扣 5 分)后，计算出当月最终得分。评分=实际得分×折算率- (缺失指标分)，其中折算率等于 100/(100-缺失指标对应权重分)。例：医疗机构当月未发起合同，配送企业的合同签订及时率指标当月缺分，实际得分 90 分，则评分=90×(100/(100-10))-5=95 分。

2. 以上评价指标中，“配送金额满足率”、“配送数量满足率”及“医疗机构覆盖率”计算公式中所涉及的分子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均为下一月的第二个工作日。